

中国智能建筑文集

第三卷

北京金创杂志社 编

气象出版社

中国智能建筑文集

第三卷

北京金创杂志社 编

气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智能建筑文集. 第3卷/北京金创杂志社编. —北京: 气象出版社, 2001.7
ISBN 7-5029-3211-9

I. 中… II. 金… III. 智能建筑-中国-文集 IV. TU243-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50647 号

气象出版社出版

(北京中关村南大街 46 号, 邮编: 100081, 电话: 68407061)

责任编辑: 成秀虎 终审: 周诗健

责任技编: 陈 红 责任校对: 宋春香

*

北京科地亚印刷厂印刷

气象出版社发行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9×1194 印张: 14.00 彩插: 32 页 字数: 359 千字

2001 年 7 月第 1 版 200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200 定价: 68.00 元

前 言

在漫长的社会发展历程中，人类为建筑智能化始终进行着不懈的努力。值得庆幸的是，当人类正阔步走向信息时代时，一个崭新的高科技产业——智能建筑业应运而生。

目前，智能建筑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综合经济实力的重要标志，人们称它是最有开发价值、最有生命力的建筑。它为建筑业和信息业开辟了新的合作领域，它光辉壮丽的前景，是建筑业和信息业巧妙联姻、高速发展的必然结果。

近几年，在我国北京、上海、广州、南京、西安、江苏、浙江、辽宁、吉林、山东、山西等省市，相继建成一大批智能建筑物。据不完全统计，到1997年，全国共建成智能大厦1000多座；到2000年，全国智能大厦翻了一番，突破2000座。同时，还建成不少智能化园区，实现了住宅智能化……

在智能大厦和智能园区蓬勃发展的形势下，一大批智能建筑设计院所、智能建筑系统集成商、智能建筑产品供应商等等，像雨后春笋，在全国各地陆续出现。国家建设部为了加强市场管理，认真实行了智能建筑资质，批准合格的智能建筑企业进入市场，并颁发了市场准入证——“资质证书”。第一次，批准200家；第二次，批准80家；第三次，批准343家。三次合计，共批准623家。智能建筑市场广阔，有机遇但也有挑战，竞争是非常激烈的。谁要想在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谁就要下定决心提高创新能力。创新是经济效益增长的原动力，这在信息时代尤为突出。愿所有获得“资质证书”的企业，在创新过程中，扬帆激浪，高歌猛进。

我们北京金创杂志社，在编辑出版《工程设计CAD与智能建筑》的同时，按照国务院和建设部关于充分利用出版信息的指示精神，先后组织力量编辑出版了《中国智能建筑文集》第一卷、第二卷。在这两卷中，我们重点整理和搜集了建设部有关智能建筑的方针政策，智能建筑目前应用和将要应用的新技术，得到“资质证书”企业的规模、能力和业绩等材料，因而出版发行后受到读者热烈欢迎。不少读者来电、来信，希望看到第三卷、第四卷，以便了解新的信息、新的技术和新的方针政策。现在，奉献在读者面前的第三卷，是我们总结前两卷的经验教训，精心制作的新篇章。希望广大读者喜欢她，以便从中了解智能建筑全局，回顾过去，把握现在，迎接更加光辉的未来。

由于时间紧张，编辑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缺点、错误，敬请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北京金创杂志社

2001年6月10日于北京中关村科技园区

本书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周庭有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 元 王早生 文 羽 刘叶冰
刘若光 张 凯 李 萍 李玉街
黄佩璋 曾维嘉 廖 康 霍振义

执 行 主 编 李 萍 林春哲

本书协编单位

贵州华城楼宇科技有限公司
兰州飞天网景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福建西东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目 录

前言

• 方针政策篇 •

关于发布《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建设 [1997] 290 号	(1)
关于建立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和系统集成专项资质及开展试点工作的通知 建设 [1998] 194 号	(3)
关于批准合肥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等单位专项工程设计资质的通知 建设 [2000] 170 号	(7)
建设工程勘察和设计单位资质管理规定 建设部令 [1997] 60 号	(17)

• 高新技术篇 •

评析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的误解	徐兴声 (23)
系统集成纵横谈	孙牧海 (26)
对住宅小区智能化改造工程中几个问题的思考	曾银龙 (30)
智能建筑节能效益评估研究	朱顺兵等 (34)
从何谓“超 5 类”说起	张豫沛 (40)
论布线网上的电气保护	孔建国 (44)
火警系统在智能化小区中的应用	王洪波 (46)
城市空间基础信息系统与网络 GIS 技术探讨	张永坚 (49)
建筑智能化工程与控制理论	王宏鼎等 (53)
智能建筑的智能化集散控制系统	周齐国等 (56)
基于 OPC 技术的建筑自动化管理系统	杨建军 (59)
BACnet 在中国应用开发的思考	刘志刚 (61)
开发智能化小区应该重视节能问题——IEMS—2000 在住宅小区中的应用	刘文柱 (65)
智能小区综合管理平台	瞿峰等 (68)
智能住宅的家庭网络	李平等 (72)
具有四大特色的病房大楼——南京军区南京总医院新病房楼实现智能化	潘兆岳等 (74)
德黑兰地铁的 BAS 系统技术	崔耀华 (79)
地产业与信息业的完美结合：浅谈深圳天安数码城	覃军等 (82)
智能大厦系统集成的优化设计——重庆某五星级大酒店通讯系统设计方案的优选	胡岗 (86)
生态、环保、节能、智能化：21 世纪住宅建设四大主题——英国智能住宅观感	刘叶冰 (88)
成功的园区“一卡通”系统	曾维嘉等 (96)
智能化小区的关键子系统集成	曾维嘉等 (95)

建筑中水和雨水回用技术应用探讨 刘叶冰等 (98)

IT 技术必将走进住宅建设——喜看国内首座“网络住宅小区” 王彤玮等 (101)

光芒闪烁的“长春明珠”——介绍中国北方最诱人的智能化生态园区 董欣等 (104)

平台是智能小区建设的关键 刘叶冰等 (110)

生态和智能——21 世纪住宅建设的主题 刘叶冰 (113)

• 企业业绩篇 •

企业业绩（贵州华城楼宇科技有限公司等） (115)

企业名称索引表..... (209)

企业负责人姓名索引表..... (210)

关于发布《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1997年10月30日·建设部·建设[1997]290号)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委（建设厅）：

为了加强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的设计管理，规范市场行为，促进该项工作的健康发展，现将《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管理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按规定的有关要求开展工作，并将执行中遇到的问题报建设部勘察设计院。

附件：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管理暂行规定。

附件：

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的设计管理，规范工程设计行为，保障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的设计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的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是指新建或已建成的建筑群中，增加通信网络、办公自动化、建筑设备自动化等功能，以及这些系统的集成化管理系统。

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全国建筑智能化系统的工程设计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负责管理本地区、本部门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的具體工作。

第四条 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工作的主要内容有：建设单位对智能化系统工程建设要求，专项的咨询和可行性研究，系统的设计和选型，提出工程施工的要求，对系统集成商所作的深化系统设计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参与系统的试运行和验收。

第五条 建设项目立项申报时，项目建设法人（业主）应在立项报告（方案说明，项目论证，可行性报告等）中，说明拟建项目中的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的内容，拟达到的功能要求及标准，投资及能耗估算以及解决的措施。立项报告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委托设计。有关建筑智能化系统的要求将作为项目内容下达。建设过程中，项目建设法人如无充分理由，未经申报批准，不得提高或降低标准或撤销此方面的功能。

第六条 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的指导思想应从使用功能和实际需要出发，不能脱离实际地追求高标准。为避免浪费，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必须经过用户需求分析、系统设计、施工深化设计等环节，既做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维修管理方便，又要留有可扩充的余地。

第七条 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应建立全国统一标准，在此标准尚未建立之前，参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规范执行。

第八条 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的设计应由该建筑物或建筑群的工程设计单位总体负责。鉴于智能系统的先进性、复杂性，此类工程的设计工作，必须由具有甲级设计资格或专项设计资格的设计机构承担，系统集成商在工程设计单位指导下作深化系统设计。对系统集成商应按专项工程设计管理的要求进行资格认证和市场管理。

在建筑设计中，有关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的设计应当与建筑的整体设计协调一致，并贯彻于设计工作的全过程。在工程出现矛盾时应由工程设计单位负责协调，并对工程总体负责。

第九条 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除了必须遵循有关建设法规、标准之外，尚需遵循通信、广电、公安、环保等有关行业的相应标准。

国家、地方或行业尚无相应标准的，可以参照国际有关标准执行。

第十条 系统集成商必须根据工程设计单位提供的资料、图纸进行有关专业系统的深化设计，系统深化设计必须在与设计方案协调统一的条件下进行优化设计、系统调试，在系统运行之后对物业管理有关人员提供培训、技术支持和维护服务。

第十一条 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在投入运行一年后，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对工程进行评估。评估按统一制定的标准进行。评估标准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凡在评估中，各项指标均为优秀者，建设部将颁发“建筑智能化工程优秀设计奖”。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颁发之日起实行。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建设部勘察设计司负责解释。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日

关于建立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和系统集成专项资质及开展试点工作的通知

(1998 年 10 月 19 日 · 建设部 · 建设 [1998] 194 号)

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委（建设厅），总后营房部，有关计划单列市建委（建设局）：

智能建筑是一项高科技、高投入的工程，具有技术含量与复杂程度高，投资风险大的特点。稍有不慎，势必给国家造成巨大损失。为保证设计质量、水平和效益，规范勘察设计市场行为，加强对建筑智能化工作的管理，我部决定建立建筑智能化专项资质管理制度，设立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和系统集成专项工程设计资质，颁发“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和系统集成专项资质管理暂行办法”（见附件一）和“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和系统集成执业资质标准（试行）”（见附件二），并将其纳入全国勘察设计证书的专项资质证书管理范围。

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和系统集成专项工程设计资质是一项新开展的工作，为积极稳妥地开展这项工作，积累必要的工作经验，经研究决定，今年年底开展第一批试点申报工作，具体情况安排如下：

一、申报范围

北京市、上海市、广东省可申报 5 家单位，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可申报 3 家单位（有副省级城市的省可增加 2 名），计划单列市可申报 2 家单位（超名额申报不予受理）。

二、申报标准、申报材料与程序

申报标准、申报材料和申报程序按建设部令第 60 号《建筑工程勘察和设计单位资质管理规定》及《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和系统集成专项资质管理暂行办法》和《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和系统集成执业资质标准（试行）》有关规定执行。

三、申报时间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前将申报材料报建设部勘察设计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九日

附件：1. 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和系统集成专项资质管理暂行办法
2. 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和系统集成执业资质标准（试行）

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 和系统集成专项资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智能建筑是建筑发展的一种新趋势。根据建设部 [1997] 第 60 号部令《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及建设部建设 [1997] 290 号文件《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管理暂行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系统工程设计和系统集成是为了使建筑及建筑群实现智能化。为了保障系统工程设计和系统集成质量、水平与效益,必须建立规范有序的市场准入机制,国家设立系统工程设计和系统集成专项资质证书并统一纳入全国勘察设计证书的管理。

第三条 凡从事系统工程设计及系统集成的单位,必须按本办法取得专项资质证书后,方能开展系统工程设计及系统集成业务。凭此项资质证书可在全国范围内承接相应的设计任务,同时可以承担与工程项目相应的咨询和调试等技术服务。

第四条 系统工程设计和系统集成的队伍发展应与市场需求相适应,实行总量调控和动态管理。

第二章 资质申请和审批

第五条 系统工程设计和系统集成资质专项证书的申请和审批程序按建设部 60 号令《建设工程勘察和设计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中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系统工程设计资质不分等级,系统集成资质分为系统集成商资质和子系统集成商资质两种,委托建设部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专家工作委员会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技术性审查。

第七条 系统工程设计单位和系统集成单位申请资质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1、资质申请表一式四份;
- 2、单位设立的批准文件;
- 3、法定代表人和主要技术负责人的简历及任命(聘任)文件;
- 4、在职人员的正式统计表,技术骨干的职称证明及业绩;
- 5、注册资本、工作场所和技术设备;
- 6、单位章程和有关管理的规章制度;
- 7、其他需要出具的证明或资料。

第八条 国外及港澳台地区的设计机构承担国内系统工程设计和系统集成业务,需与国内有设计资质的单位建立合资企业或合作设计,具体按中外合资或中外合作设计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章 资质监督与管理

第九条 系统工程设计和系统集成资质的专项资质管理纳入勘察设计市场统一管理,凡违反本

办法，按建设部〔1997〕60号部令中的罚则进行处罚。

第十条 系统工程设计和系统集成资质实行年检制度，具体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持证单位发生分立或合并，应在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三十天内，向原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办理证书注销手续，如需申请资质证书，按上述规定重新办理。

第十二条 资质证书只限于本单位使用，严禁转让和挂靠、严禁为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图章、图签。

第十三条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开展业务的分支机构，应按本规定申请资质证书。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不得以分支机构名义承接业务，只能以原单位名义承接业务。

第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委（建设厅）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地区的具体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建设部勘察设计司负责解释。

附件 2:

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 和系统集成执业资质标准（试行）

一、总则

（一）为了加强对从事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单位和系统集成商的资质管理，根据建设部〔1997〕第60号部令《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和建设部〔1997〕290号文《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结合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的专业特点制定本标准。

（二）系统工程设计单位和系统集成商的资质条件和相应的承担业务范围应当符合本标准。

二、资质标准

（一）系统工程设计单位资质标准：

- 1、必须具有建筑甲级工程设计资格；
- 2、在设计技术上，具备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总体负责与组织协调、实施的实力；
- 3、有固定的设计场所，有较先进的设计技术装备手段，具有用CAD技术完成设计全过程的能力；
- 4、已完成三项以上具有相应智能化功能和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项目，运行良好，验收合格；
- 5、具备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对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服务体系完善有效，有健全的计划、技术、经营、财务等管理制度；
- 6、从事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的各种专业人员的总数不少于30名。各种专业子系统（自控、通信、广播音响、消防、保安、卫星接收闭路电视、综合布线、网络等）人员齐全，结构合理。其中每种专业子系统至少有两名主持过该专业子系统单项工程设计的高级工程师。必须配备两名以上智能化系统集成总体设计师。

7、注册资本不少于500万元人民币。

（二）系统集成商及系统集成商资质标准：

1、本款中系统集成商指在工程设计单位总体负责和指导下作深化系统集成设计工作或系统承包的单位；本款中子系统集成商是指从事单项系统工程深化设计及子系统承包的单位。

2、系统集成商

(1) 凡在国内注册，并从事智能化系统工程业务达三年以上的单位有申报资格；新成立的单位在相应条件具备的情况，可先申报暂定资质。

(2) 具有实施两个 500 万元以上智能化系统工程项目的成功实例，五个以上子系统工程项目的的设计、安装、调试并经过一年以上的运行，并证明质量优良的工程实例；

(3) 具有至少五个以上子系统（其中必须具备网络专业）专业的技术人员，其中每个子系统必须有两名以上经过专业培训的主持过该专业单项工程设计的高级工程师或工程师；必须配备至少一名智能化系统集成总体设计师；还应具有相应的工程管理人员和预决算人员。

(4) 专职从事智能化系统工程的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 30 名，各种专业人员的结构合理。

(5) 有固定的工作场所，有健全的技术、经营、财务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

(6) 注册资金不少于 500 万元人民币，有良好的技术装备，具有用 CAD 完成设计过程的能力。

3、子系统集成商

仅执业单项专业子系统承包的单位申请子系统集成商资质，其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 20 名；有三个以上该专业子系统优良工程业绩；注册资金不少于 300 万元人民币；其他条件与系统集成商相同。

三、承担任务范围

(一) 持有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的工程设计单位，可以承担建筑物或建筑群的智能化系统工程总体设计和各子系统深化设计，对工程整体负责。

(二) 持有系统集成商资质证书的单位应在系统工程设计单位指导与协调下，作深化系统集成设计或系统工程实施。

(三) 持有子系统集成商资质证书的单位应在系统工程设计单位指导与协调下，作深化子系统设计或子系统工程实施。

四、消防专业设计证书及专项资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建设部（公通字 [1997] 60 号）文件执行。

五、附则

(一)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二) 本标准由建设部勘察设计司负责解释。

关于批准合肥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等单位专项工程设计资质的通知

(2000年8月3日·建设部·建设[2000]1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委(建设厅),计划单列市建委(深圳市建设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有关部门,总后营房部:

我部按专项工程设计资质管理的统一部署,于2000年7月组织进行了环境工程、消防设施、海洋工程、建筑装饰、建筑智能化专项资质的申报、审查工作。经研究批准:

合肥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等343家单位建筑智能化专项设计资质;

浙江省轻纺建筑设计院等15家单位环境工程甲级专项设计资质;

北京城建长城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40家单位建筑装饰专项设计资质;

江苏省电力设计院等4家单位海洋工程专项设计资质;

交通部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等44家单位消防工程专项设计资质;

北京国建久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等2家单位咨询资质。

现予以公布(具体名单附后)。

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建委(建设厅)、计划单列市建委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于2000年8月20日至9月10日到我部勘察设计司统一领取资质证书(专项升级和增项的单位须向发证部门上交旧证书后方可领取新证书)。

附件一:建筑智能化专项设计资质汇总表

附件二:环境工程甲级专项设计资质汇总表

附件三:建筑装饰专项设计资质汇总表

附件四:海洋工程专项设计资质汇总表

附件五:消防工程专项设计资质汇总表

附件六:咨询资质汇总表

二〇〇〇年八月三日

附件一: 建筑智能化专项资质汇总表

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资质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1	合肥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0823	6	中煤工程设计咨询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	0828
2	冶金工业部鞍山冶金设计研究院	0824	7	煤炭工业部南京设计研究院	0829
3	山西省电力勘测设计院	0825	8	机械工业部第三设计研究院	0830
4	煤炭工业部济南设计研究院	0826	9	机械工业部第八设计研究院	0831
5	中煤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沈阳设计研究院	0827	10	机械工业部第十一设计研究院	0832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11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	0833	43	杭州中程兴达电子事业有限公司	0865
12	温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0834	44	浙江浙大海纳中控自动化有限公司	0866
13	福建省建筑轻纺设计院	0835	45	东冠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0867
14	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0836	46	武汉安通电讯有限公司	0868
15	宁波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0837	47	三石(福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869
16	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	0838	48	福州恒锋电子有限公司	0870
17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0839	49	福州冠林电子有限公司	0871
18	汕头市建筑设计院	0840	50	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872
19	无锡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0841	51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装饰公司	0873
20	南京市民用建筑设计研究院	0842	52	郑州新世纪消防器材装备有限公司	0874
21	江苏工业民用建筑设计院	0843	53	四川峰鹰科贸有限公司	0875
22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0844	54	成都众科安全保密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0876
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资质			55	西安协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0877
23	交通部水运科学研究所	0845	56	西安航天恒星科技实业(集团)公司	0878
24	上海交大金网通信工程中心	0846	57	陕西天地楼宇工程有限公司	0879
25	北京康达联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0847	58	西安中通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0880
26	北京中科软件有限公司	0848	59	西安四联华智自动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0881
27	北京金天海航天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0849	60	西安高华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0882
28	北京航天智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850	61	西安海拓普股份有限公司	0883
2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研究院第七一六研究所	0851	62	太原美通外部设备有限公司	0884
3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研究院第七〇九研究所	0852	63	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	0885
31	北京中建智能建筑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0853	64	山西太工天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0886
32	济南中建建筑设计院	0854	65	哈尔滨盛世电子有限公司	0887
33	中建电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0855	66	哈尔滨长城新奥智能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0888
34	冶金自动化研究院	0856	67	辽宁省电子研究设计院	0889
35	北京国安电气总公司	0857	68	辽宁公路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0890
36	北京诺科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0858	69	沈阳天雄信息技术开发工程有限公司	0891
37	北京赛蒂克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0859	70	厦门市万安实业有限公司	0892
38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第二研究所	0860	71	大连神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0893
39	兴华工程咨询公司	0861	72	大连华信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0894
40	新克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0862	73	宁波市甬港现代工程有限公司	0895
41	上海国际商业机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0863	74	深圳市安技能建筑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0896
42	上海高校仪器设备公司	0864	75	深圳市特发现代计算机有限公司	0897
			76	霍尼韦尔(天津)有限公司	0898
			77	西门子楼宇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0899
			78	广东建安自动化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0900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79	广州市电信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0901	116	贵州省邮电工程公司	0938
80	广州市天河弱电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0902	117	海南邮电建设四方联营公司	0939
81	广州市联合通信总公司	0903	118	杭州华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0940
82	佛山市康联智能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0904	119	河南省飞达通信开发有限公司	0941
83	深圳市鸿波通信实业有限公司	0905	120	黑龙江省通信软件工程局	0942
84	海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0906	121	湖北省三高通信技术发展总公司	0943
85	河北康普电子有限公司	0907	122	湖南创发邮电通信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0944
86	秦皇岛佳安达楼宇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	0908	123	湖南省天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0945
87	新疆智能建筑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0909	124	湖南省邮电科学研究院	0946
88	北京玛斯特自控工程有限公司	0910	125	惠州市邮电工程有限公司	0947
89	铭基电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0911	126	吉林省信通软件有限公司	0948
90	北京江森自控有限公司	0912	127	吉林省邮电工程局	0949
91	北京北黄自动化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0913	128	吉林省邮电设计院利达通信公司	0950
92	北京银泰永辉机电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0914	129	江苏省邮电建设工程局	0951
93	北京世宗智能有限责任公司	0915	130	辽宁省邮电工程局	0952
94	北京京盾西科姆电子安全有限公司	0916	131	南京邮电学院电信工程勘察设计所	0953
95	北京美江在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917	132	陕西顺达通信公司	0954
96	江苏省新世纪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0918	133	陕西讯通电信总公司	0955
97	安徽省邮电建设工程局	0919	134	汕头市华南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0956
98	包头邮电工程公司	0920	135	汕头市邮电局设计所	0957
99	北京凯通达电信高科技总公司	0921	136	上海理想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0958
100	北京乾通电信系统开发公司	0922	137	天津长信通信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0959
101	北京通建泰利特智能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0923	138	天津电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960
102	山西伟达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0924	139	温州市星宇网络管线工程公司	0961
103	成都通信建设工程局	0925	140	西安市光华通讯有限公司	0962
104	大连邮电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0926	141	西安邮电学院邮电技术公司	0963
105	抚顺市公众信息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0927	142	厦门市邮电规划设计所	0964
106	广东南方信息通信有限公司	0928	143	萧山市通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0965
107	广东省东莞市邮电规划设计所	0929	144	湛江市银鸿通信工程公司	0966
108	广东省邮电工程公司	0930	145	浙江省邮电建设工程局	0967
109	广州南骏电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0931	146	中国通信建设保定设计院	0968
110	广西南宁通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0932	147	中国通信建设北京工程局	0969
112	广州市电信设计所	0934	148	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	0970
113	广州市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0935	149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	0971
114	广州市通信设备安装公司	0936	150	中国通信建设第四工程局	0972
115	广州市新科通信有限公司	0937	151	中国通信建设第五工程局	0973
			152	中国通信建设第一工程局	0974
			153	中国通信建设总公司	0975
			154	中讯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0976
			155	重庆菲斯特通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0977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156	重庆三峡通信建设公司	0978	185	杭州迪佛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通信、保安、综合布线、卫星接收闭路电视)	1007
157	重庆市电信规划设计院	0979	186	浙江通达信息工程有限公司(通信、保安、综合布线)	1008
158	重庆信息产业工程有限公司	0980	187	湖北以太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布线、网络)	1009
159	湖南省邮电建设工程局	0981	188	漳州市芗城龙源安全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综合布线、保安、网络)	1010
160	北京新神剑经济技术发展公司	0982	189	福建省八闽计算机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综合布线、网络)	1011
161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一建设公司	0983	190	福建金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布线、网络)	1012
162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公司	0984	191	清华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布线、网络)	1013
163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公司	0985	192	江西省建筑工程总公司(综合布线)	1014
164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公司	0986	193	山东三联电子信息有限公司(综合布线、网络)	1015
165	北京同信翔智能系统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0987	194	山东华迪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综合布线)	1016
166	山东和华电子信息集团公司	0988	195	四川省网通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楼宇自控)	1017
167	山东新视觉资讯产业有限公司	0989	196	成都万通智能网络有限公司(综合布线、网络)	1018
168	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0990	197	四川川大东方建筑智能化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布线、广播音响)	1019
169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公司江苏分公司	0991	198	四川通普集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综合布线、广播音响、保安)	1020
170	南京柯莱特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0992	199	泸州国信电讯工程有限公司(综合布线、通信)	1021
171	河南省电子系统工程总公司	0993	200	贵州华城智能系统有限公司(综合布线)	1022
172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0994	201	西安凯特高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布线、楼宇自控、网络)	1023
173	北京华录北方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0995	202	西安西翼空调自动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布线、楼宇自控、网络)	1024
174	信息产业部电子第五十五研究所	0996	203	陕西宇航集成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综合布线、楼宇自控、广播音响)	1025
建筑智能化子系统集成资质			204	西安兴仪控制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布线、楼宇自控、保安)	1026
175	北京亚洲卫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综合布线、通信、卫星接收闭路电视)	0997	205	陕西天元新鸿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布线、通信、网络)	1027
176	沈阳科大建筑安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综合布线、楼宇自控)	0998			
177	北京航天四创高技术开发中心(综合布线、网络、卫星接收闭路电视)	0999			
178	北京国图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综合布线、通信、网络)	1000			
179	浙江华浙电子工程有限公司(楼宇自控、保安、综合布线)	1001			
180	浙江南天通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通信、保安、综合布线)	1002			
181	浙江建达电子有限公司(网络、保安、综合布线)	1003			
182	浙江越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通信、保安、综合布线、卫星接收闭路电视)	1004			
183	杭州展望咨询有限公司(楼宇自控、网络、保安、综合布线)	1005			
184	浙江银江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楼宇自控、网络、保安、综合布线)	1006			